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拆除執照或拆除許可函)

拆除施工計畫書

(含交通要衝)

申請人

承拆人

監督人

○○○年○○月

目錄

第一章	申請位置圖.....	3
第二章	現況照片圖.....	3
第三章	工程概述.....	4
第四章	準備工作計畫.....	6
第五章	防護設備計畫.....	6
第六章	拆除作業計畫.....	6
第七章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7
第八章	交通維持計畫.....	7
第九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7
第十章	環境保護計畫.....	8
第十一章	緊急應變計畫.....	8
第十二章	交通要衝.....	9
附錄一	拆除許可函及拆除執照申請書.....	10
附錄二	拆除執照之核准圖說.....	10
附錄三	承拆廠商資格證明.....	10
附錄四	拆除造成損壞鄰房切結書.....	10
附錄五	拆除廢棄物分類計算表.....	10
附錄六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10

第一章 申請位置圖(備妥：相片拍攝位置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照片圖(提醒：現況照片標註拍攝日期)

<p>施工告示牌</p>	<p>東向照片 1</p>
<p>西向相片 2</p>	<p>南向相片 3</p>
<p>北向相片 4</p>	<p>全區相片 5</p>

第三章 工程概述

壹、工程基本資料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

三、承拆廠商：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地址：

電話：

四、工地負責人：

五、工程規模概述：

六、拆除物內容概述：

七、拆除承攬金額：

貳、建築物拆除概要

戶數棟別	
拆除地號	
拆除地址	
構造種類	
申請人	
建築物用途	
層數及樓層高度	
拆除總樓地板面積	
屋齡概要	
預估拆除剩餘物數量	
預定拆除時間	

參、工程位置

(備妥:工地位置圖)

肆、施作時間

依據本府 104 年 9 月 15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規定時段辦理。

第四章 準備工作計畫

壹、工地現況調查

貳、鄰近管線地下埋設物調查

(備妥:鄰近管線調查示意圖)

第五章 防護設備計畫

壹、安全圍籬架設

貳、防塵網架設

參、安全防護措施

第六章 拆除作業計畫

壹、工地組織架構

工地組織包含公司負責人、工地負責人及工地現場組織（搬運組、施工組、安衛組）等及各負責之工作職掌。

(備妥:工地組織圖)

貳、 拆除作業程序 (備妥:建物拆除順序示意圖)

(提醒:倘原建物地下室結構部分不拆除,應注意其結構安全)

參、 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

第七章 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

(備妥:拆除物暫存堆置區示意圖)(如工務所、總開關箱、緊急發電機、廁所、圍籬、警示燈、施工大門、防塵網、物料堆置位置等)

參、清運作業

依據廢棄物相關管理規定向有關單位報備並依路線運往合法廢棄廠堆置處理。

第八章 交通維持計畫

壹、交通維持

貳、安全管制

第九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壹、安全衛生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並擬定安全衛生組織，包括工地負責人、職安組長、工程領班及施工人員，並透過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施工之安全。目標在預防災害之發生，使工程得進行順利，減少意外災害發生，以零災害為目的。

貳、工作職掌

參、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章 環境保護計畫

壹、環境保護管理

1、水汙染防治

2、空氣汙染防制

3、噪音和震動管制

第十一章 緊急應變計畫

壹、緊急應變組織

本工程之緊急應變聯絡系統包括從意外事故發現之現場人員至工地負責人、承包商、業主機關、監督單位、警察局、消防局及意外事故現場最近之醫院等單位。

貳、急救應變處理流程(備妥:處理流程圖)

第十二章 交通要衝

壹、交通要衝檢討

1、屬於「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管制之工程請依下列貳至肆點內容製作。

2、非屬管制範圍之工程，無須製作下列貳至肆點內容，惟應填妥「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施工切結書」（如附件一）。

貳、作業影響範圍示意圖

參、施工項目危害評估

肆、危害緊急通報及處理機制

附錄一 拆除許可函及拆除執照申請書(含樓層概要表、申請人名冊、地號表)(或拆除執照)

附錄二 拆除執照之核准圖說(含位置、地盤、面積、各樓層平面、正立面)

附錄三 承拆廠商資格證明

附錄四 拆除造成損壞鄰房切結書

附錄五 拆除廢棄物分類計算表(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用於現地調整高程，請說明。)

附錄六 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拆除 工程施工切結書

本案領有○○○○○○(拆除執照或拆除許可函)之拆除工程，下列建築及營繕行為非位於管制範圍：

- (一) 建築工程之拆除作業區域
- (二) 拆除建築物高度傾倒圓周之影響區域
- (三) 建築工程之興建作業區域
- (四) 建築物開挖深度兩倍區域
- (五) 建築物高度之影響區域
- (六) 辦理營繕工程之作業區域

若有不實之處，願各依職責負其相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監督人：

建築師：

地 址：

電 話：

承拆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